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53號

聲請人 蔡宗隆律師即吳亭儀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吳亭儀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吳亭儀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亭儀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亭儀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業經鈞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3578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吳亭儀之遺產，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亦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家催字第60號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茲因被繼承人吳亭儀生前留有債務，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吳亭儀死亡後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本院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為吳亭儀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57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憑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於113年7月16日邀請被

01 繼承人之親屬召開親屬會議，然因被繼承人之親屬均未前
02 往，致無法召開親屬會議，亦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聲明書影本
03 等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吳亭儀之
04 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已向本院
05 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
06 以112年度家催字第60號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公示催告
07 已期滿，被繼承人之部分債權人迄今仍未完全受償，亦有聲
08 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遺產清冊、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通知書影
09 本、費用清冊等在卷可證，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確有變賣
10 遺產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
11 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林舒涵

20 附表：被繼承人吳亭儀所有之股票

編號	股票名稱、代號	數量
1	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證券代號：5346)	1453股
2	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證券代號：6770)	1922股
3	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證券代號：8383)	49股
4	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證券代號：8725)	1000股

